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50% 股權及向目標公司增資的主要交易及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原預期通函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的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收集銀行詢證回函，以編製及最後定稿（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項聲明，以納入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上述豁免及延長許可，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林倫理先生及周政寧先生。

* 僅供識別